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七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进行融资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个人等进行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进行融资事宜。

独立董事：黄琪、李宝江、刘名旭、张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琪

李宝江

刘名旭

张伟

2016 年 10 月 26 日